**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东兴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**

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，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兴证券”）签署的协议，自2023年3月31日起，本公司增加东兴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（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），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兴证券的规定为准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基金代码 | 基金名称 | 场内简称 |
| 1 | 159633 | 易方达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| 中证1000指数ETF |
| 2 | 159715 | 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| 稀土ETF易方达 |
| 3 | 159787 | 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| 建材ETF易方达 |
| 4 | 159807 | 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| 科技ETF |
| 5 | 159819 | 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| 人工智能ETF |

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.东兴证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（新盛大厦）12、15层

办公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6、10、12、15、16层

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7、18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娟

联系人：李然

联系电话：010-66559039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309

传真：010-66559054

网址：www.dxzq.net

2.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1-8088

网址：www.e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3月31日